

#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821 执 2360 号

申请执行人:张海君,男,1972年5月25日出生,汉族,住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老西营村八组25号。

申请执行人:孙柏仁,男,1969年8月2日出生,汉族,住承德县下板城镇帝贤大街体育场地税局家属楼642号。

被执行人:刘斌,女,1972年10月20日出生,汉族,住承德县下板城镇新基家园1161号。

被执行人:苏学春,男,1968年3月16日出生,满族,住承德县下板城镇新基家园1161号。

本院在执行张海君、孙柏仁与刘斌、苏学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其利息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8月19日以(2020)冀0821执236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斌、苏学春所有的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新基家园九号车库一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斌、苏学春所有的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新基家园九号车库一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官学金  
审 判 员 魏明忠  
审 判 员 王亚青  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 
书 记 员 王亚青  
电子专用章